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策市监处罚〔 2023 〕35号

当事人： 策勒县萌发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 住所（住址） ： 策勒县策勒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古吾尔尼沙罕·优奴斯

身份证件号码：653225\*\*\*\*\*\*\*\*\*\*\*\*\*\* 8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3月26日由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策勒县萌发蔬菜店抽检“豇豆”，2023年4月27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该批“豇豆”，经抽样检验报告书（№：A2230039269401005C）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接到报告书后，2023年4月28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送达检验报告书、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和策市监检鉴结〔 2023 〕SL-18号在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查要求，当场未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策勒县萌发蔬菜店2023年3月24日在和田市北幕蔬菜市场B4-17-18号新疆珠绿业商贸有限公司以每公斤价格18元共购进了5公斤豇豆，以每公斤20元的价格销售给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两公斤外其他三公斤都腐败变质扔掉了，共计销售金额为：40元。当事人得到的违法所得共40元。且有该批“豇豆”的进货发票、供货方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023年4月27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该批“豇豆”，经抽样检验报告书（№：A2230039269401005C）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接到报告书后，2023年4月28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店，送达检验报告书、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告知书和策市监检鉴结〔2023〕SL-18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2、该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策勒县萌发蔬菜店所售的“豇豆”合法经营资质。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一份（№：A2230039269401005C），证明策勒县萌发蔬菜店抽检“豇豆”，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店违法事实发现的地点、时间、和经营情况。

5、询问笔录，证明该销售店购进数量销售时价格、违法所得、经营方式。

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当事人在场的情况进行抽样。

7 、供货方资质证明该批“豇豆”的供货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批豇豆进货渠道。

8、进货票据证明销售者销售该批“豇豆”落实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申辩、听证意见：**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影像资料，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豇豆抽检中显示倍硫磷项目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经过和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策勒县萌发蔬菜店抽检“豇豆”，2023年4月27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该批“豇豆”，经抽样检验报告书（№：A2230039269401005C）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的豇豆中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于当事人在供货商处购进该种抽检不合格豇豆时，索取了该批豇豆的供货商的供货发票、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基本履行了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由于没有其他检测手段也未知晓其产品是不合格的，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同时根据进一步了解当事人经济上存在困难,在申述提交农信银行个人流水中有八万贷款证明材料，还有房租费五万元，考虑以上情况。我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作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肆拾元整）；

2、罚款：5000.00元（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
| --- |
|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天内到策勒县农业银行（账号：3\*\*\*\*\*\*\*\*\*\*\*\*\*\*）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  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策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  月内向 策勒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执行。 |

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